

便簽 日期：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文陳閱後公告內外公佈欄、本校、處、組網路及副知各院轉知
各系所屬教師，請踴躍參與申請計畫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員張雅惠 1008 1006		
教授兼組長張嘉哲 1008 1608		
代為決行		
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陳全木		1008 1614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
電話：(02)2312-4617

傳真：(02)2331-0341

電子信箱：during0504@mail.coa.gov.tw

承辦人：黃國欽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103005294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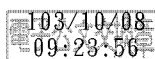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ATTCH1 農業學科計畫網路公告1006.doc、ATTCH2 104年農業學界科專計畫申請書(附件).docx)

主旨：本會為鼓勵學術機構投入農業產業研發，公告徵求「104年度農業學界科專計畫」，詳如附件，請轉知貴校相關科系於公告受理期間(即日起至103年11月6日止)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計畫公告內容及申請文件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/最新消息(<http://www.coa.gov.tw>)，請逕下載表格提出申請；若有疑問請洽承辦人〔電話：(02)2312-4617〕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科技處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4 年度農業學界科專計畫，徵求公告(103 年 11 月 6 日截止收件)

農委會為積極整合學術機構研發能量，投入農業產業技術或問題解決方案之研究，以提升農業產業競爭力與落實產業化之目標，特辦理農業學界科專。凡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院校，擬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職掌範圍內，以產業創新、研究發展導向所進行，並以跨領域或跨機關(構)之整合方式，達成產業化為目標之農業科技專案整合性計畫，皆可提出計畫申請。



本計畫申請單位須結合學術、研究機構或農業企業機構參與計畫，以跨領域或跨機關(構)之整合方式執行，參與計畫之學術、研究機構或農業企業機構，其執行計畫經費總額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四十，補助科目包含研發人員人事費、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、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、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、差旅費為限。另本計畫之研發成果，除契約另有約定者，應依本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。

本次開放申請農業學界科專計畫，執行期程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，收件截止日期暨注意事項如下說明，請學術機構把握機會，踴躍申請！

【收件截止日期】

至 103 年 11 月 6 日為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請詳閱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學術機構參與農業科技專案計畫實施要點」及「農業科技專案計畫實施要點」，並依計畫申請書格式(如附)詳實撰寫計畫內容，並於收件截止日期前，郵寄或親送至「10014 台北市南海路 37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 收」，洽詢專線：(02)2312-4617。



104 年度農業學界科專計畫申請書

計畫名稱					
申請單位					
計畫 主持人	姓名		職稱		
	服務機關				
	電話		電子郵件		
執行期間(註 1)					
預算經費	年度	經費(千元)		合作機關(單位)經費分配(註 2)	
		經常門	資本門	合作機關(單位)	經費(千元)
	104				
	105				
	106				
	合計				
擬解決問題 (請敘明計畫緣起、產業面臨的問題及需求；開發完成後研發技術/產品應用範圍及產業效益等計畫發展願景)					
計畫目標 及創新性說明 (請敘明計畫目標之創新性及可能衍生的價值)					
可行性分析 (明確市場/產業潛力分析、技術前景分析及研發成果成本效益分析)					
計畫技術路程圖 (Roadmap) (含技術缺口)					
計畫工作項目 (請以樹狀圖表示，並					

標示執行年度)				
相關聯之前期計畫 及目前執行中之計 畫				
與現行技術差異 (請敘明替代現行技 術或創新效益理由)				
產業化落實之策略 (請敘明如何創新產 業、創造高附加價 值、與產業進行結合 過程、落實相關研發 成果運用時程及潛在 合作業界對象(註 3))，並請提出未來 產品可能行銷通路				
關鍵績效指標 (如:技術移轉、 智財權)				
預期效益 (請敘明對國內農業 (民)影響及協助產業 技術發展之具體效 益、技轉績效、人才 培育與就業率、專利 佈局及促進投資等)				
計畫聯絡人	姓名		職稱	
	服務 機關			
	電話		電子郵件	

註 1：計畫執行期間不得逾三年。

註 2：合作機關(單位)經費合計不得超過總經費 40%。

註 3：計畫執行潛在合作業界對象，應檢附與業界所簽訂合作意願書。